

# 『兰州瓜农刺死城管』案一审维持原判

## 法院：被告行为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法定条件

2018年7月18日11时许，瓜农王爱文和弟弟王爱武与城管发生肢体冲突，患有精神分裂症的王爱武持刀捅刺三名城管，导致一死两伤。案件审理过程中，王爱武、王爱文一方主张，其行为是基于正当防卫发起的，不应承担刑事责任。但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两人的行为不符合正当防卫范围的法定条件。

二审裁定作出后，王爱文向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表示，考虑到现在家庭的经济困难，他和家人尚未决定是否申诉。

“2023年我取保(候审)出来后靠种瓜养家，照顾三个老人、两个孩子。弟弟候审期间住在精神病院，几次去看望，他的状况都不太好，难以和人交流，牙也掉了好多，两次开庭他都没有参加。”王爱文说，现在终审判决了，他希望等弟弟的病情好转以后，再把他接回家中。

### 案发：

#### 瓜农与城管发生冲突致1死2伤

二审裁定书显示，该案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7月17日晚，王爱武与其兄王爱文、其父王某宏在兰州市城关区一小区门口的马路边卖西瓜。当晚城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雁北执法中队的工作人员巡查时警告三人并要求离开。城管二次巡查时，发现三人仍继续占道经营，遂暂扣电子台秤等工具，双方发生争执。王爱武挥拳打了李某文等两名城管工作人员。双方发生冲突后报警，民警到场要求双方次日前往派出所处理纠纷。

2018年7月18日9时许，李某文等城管队员前往派出所，但被告人王爱武、王爱文等人未去。当日11时许，李某文得知王爱武、王爱文等人在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一村路边售卖西瓜，遂带领

十余名城管队员到达西瓜车旁，收缴了电子台秤，城管队员李某龙撕扯、质问王爱文，王爱文反抗，五六名城管队员上前围打王爱文和王爱武。

后来，王爱武取来尖刀捅刺王某军背部、腰部等处，捅刺李某文胸部、丁某涛腹部等处，并持刀追赶其他城管队员。王爱文起身亦追打城管队员。最终，王某军失血性休克联合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李某文、丁某涛构成重伤(二级)。经鉴定，王爱武患有精神分裂症，涉案期间病情不完全性缓解，对本案应评定为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查，在案证据材料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一审查明的犯罪事实。

### 二审裁定：

#### 两被告行为不符合正当防卫法定条件

二审中王爱武的辩护人申请对王爱武重新进行精神鉴定。对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经查，原判认定王爱武案发时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的司法鉴定意见，鉴定程序合法，鉴定过程和方法符合司法精神病鉴定的规范要求，鉴定意见与案件事实紧密关联。

而且，案发初期，王爱武专门取来铁锤，击打与王爱文相互撕扯的被害方，被制止后又取刀返回现场，持刀直接捅刺压制王爱文的被害人王某军、李某文。

整个过程表明，王爱武能够根据现场形势选择作案工具，辨别打击对象，并对自身行为有所认知和节制，反映其当时具备一定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王爱武无受审能力的鉴定，仅针对审理期间王爱武精神状态和受审能力作出，不影响对案发时王爱武刑事责任能力的评价。故对王爱武评定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意见，应予采信。

王爱武、王爱文及其辩护人还提出，案件由被害方引起，二人是正当防卫；王爱武系防卫过当；王爱文没有实施杀人行为，和王爱武不构成故意杀人共犯。

对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经查，本案确因被害方案发时言行不当引发，但是王爱武持刀追赶，连续捅刺数名被害

人，在被害人王某军倒地，完全失去反抗能力后，又继续持刀捅刺王某军头部等要害部位数刀，还持一定重量的地秤砸打王某军，剥夺被害人生命的故意意见，并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王爱武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案发期间，王爱文与王爱武一起与被害方厮打，王爱文看见王爱武持刀捅刺了王某军、李某文并追赶其他城管队员，其不仅未制止，反而起身后立即追打城管队员，并持木板击打已受伤倒在血泊中的王某军，其行为与王爱武的犯罪行为在时空上紧密相连，犯罪对象一致，互相配合，形成意思联络，王爱文和王爱武的行为成立共同犯罪，构成故意杀人罪，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法定条件。

对于王爱武及法定代理人王某宏所提原判对王爱武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经查，原判综合考虑王爱武的犯罪行为、案发时系限定刑事责任能力，被害方过错等情节，对王爱武减轻处罚，判处王爱武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量刑适当。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王爱武、王爱文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民事赔偿适当。决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峰

2026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正在全国部署开展。各地人社部门会同网信、教育、公安等部门汇总梳理了一批2025年以来查处的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典型案例，提醒求职者防范警惕求职陷阱。

## “保录”“直签”“招转培”……

# 各类求职陷阱需警惕

### 远离“招转培”

北京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邀请求职者古某参与运营助理岗面试。古某通过面试后，该公司口头承诺支付每月薪资8000元，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后，该公司以入职需经过实训为由，诱导古某签订《新媒体运营实训咨询服务协议》，并收取实训费用18800元。因古某无力支付，该公司则诱导其在某小贷平台办理分期贷款，每月需偿还1777元。

有关部门提醒，“招转培”本质是以招聘、培训为幌子实施的诈骗犯罪行为。求职者如遇“先付费培训或购买课程才能入职”情况，应立即停止与相关单位或个人接触，坚决不付款、不贷款，避免财产损失；同步保存好聊天记录、书面材料等证据，及时向公安、人社等有关部门反映。

### 辨别“黑中介”

湖北某网络有限公司在未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便民圈”等线上平台及合作渠道，共发布违法招聘信息95条。同时，该公司以发布招聘信息名义，向合作单位收取200元至700元不等的广告费、信息推广费，非法牟利1.4万元。

有关部门提醒，求职者在网上找工作，一定要仔细查看相关平台、机构是否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否公示许可证信息、收费标准等，避免碰上网络“黑中介”。

### 戒备“低门槛、高薪酬”

江苏省苏州市某人力资源公司以某电子厂名义，发布“高薪”招工信息，吸引求职者微信咨询。求职者前往电子厂应聘后，发现该厂并无招聘计划。人力资源公司随即以电子厂招满为由，改约至某酒店面试；在登记个人信息并现场收取被褥费、车费后，将求职者介绍至外地另一企业，薪资待遇等远不如招聘信息所称水平。随后，求职者又经历多家人力资源公司“转手”，最终仍未能成功入职。

有关部门提醒，求职者面对“低门槛、高薪酬”招聘信息时，要保持高度警惕，仔细甄别信息来源，对要求提前缴纳费用、频繁变更面试地点等情况提高戒备。如遇求职诈骗或个人财物、人身安全受侵害等情况，应立即向人社、公安等主管部门反映。

### 别信“保录”“直签”

吉林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通过某网络平台，发布“高薪保录”“直签国企”等招聘信息。求

职者付费咨询后发现，相关国有企业并未委托该人力资源公司招聘，亦未设置相关用工岗位。

有关部门提醒，求职者面对此类招聘信息应高度警惕，切勿有侥幸心理，避免上当受骗。

### 防范“假外包、真派遣”

江苏某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在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情况下，以“业务外包”名义与某纺织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纺织公司提供厂房、机器以及原材料，并负责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对工作成果和质量进行直接检验。同时，现场管理人员亦为纺织公司原职工，管理流程、岗位内容与其在纺织公司工作期间完全一致。该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仅负责在收到纺织公司每月支付的费用后，为所谓外包员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保费。

有关部门提醒劳动者警惕以“劳务外包”等名义掩盖的非法劳务派遣陷阱，注意保存工作证、书面合同、往来邮件、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及时向人社部门投诉。

### 拒绝“无薪试岗”

河北某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利用求职者急于就业的心理，以岗前培训考核、适应性试岗为名，违法设定3至7天的“无薪试岗”期。试岗期满后，企业即以“考核不合格、不适应岗位”等理由辞退劳动者，拒不支付试岗期间劳动报酬。

有关部门提示，“无薪试岗”本质是用人单位为牟取非法利益，利用虚假招聘信息吸引劳动者，以不合理规章制度或不签订劳动合同等手段，侵害劳动者公平就业和工资报酬权益的违法行为，必须坚决予以打击遏制，防止其演变为行业潜规则。

### 识破规避用工责任行为

湖南某酒店管理公司要求员工在某互联网平台注册成为个体工商户，与公司和平台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由平台代为结算劳动报酬。看似通过互联网平台派发工作任务，以接单形式完成工作，实际上员工仍在公司从事原工作。

有关部门提示，部分用人单位将传统工作岗位包装为灵活用工、平台用工，有的甚至要求劳动者注册成为个体工商户，实际是为规避用工主体责任，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劳动者如遇此类情况，要留存好合同协议、考勤和工作记录、报酬支付凭证、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及时向人社部门投诉。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5月15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兰州瓜农刺死城管”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王爱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王爱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此裁定为终审裁定。